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嫻樺
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1080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8061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自民國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，既於其晉敘陞遷等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，而得提起行政訴訟，則保訓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，即不再援用，自104年10月7日起，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俾使考績（成）考列丙等之受考人得以提起司法救濟。爰請各機關（構）於受理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時，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，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20日內，如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，應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併案層送保訓會。



三、另各機關（構）於製發考績（成）通知書時，請注意該通知書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，亦應一併修正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子公文  
2015-10-30  
10:14:06

裝

訂

線

13